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法制综合应用平台研发)<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法制综合应用平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法制综合应用平台研发)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制综合应用平台研发)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慧监管服务器、型号：DS-IE2064-F/J)，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智慧监管服务器、型号：DS-IE2064-F/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慧监管服务器、型号：DS-IE2064-F/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监管服务器、型号：DS-IE2064-F/J)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国标流媒体服务、型号：DS-VM21S-D/R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国标流媒体服务、型号：DS-VM21S-D/R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100%)。 (国标流媒体服务、型号：DS-VM21S-D/R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标流媒体服务、型号：DS-VM21S-D/R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